证券代码: 601816 证券简称: 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: 2025-012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5年3月21日
- 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号 写字楼三层 315 会议室
- 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 有股份情况:

1.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,006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33,870,677,078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	
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68.9739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 会主持情况等。

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公司董 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 (五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。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, 出席 10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7人,出席7人:
- 3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- 1. 议案名称: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3,795,946,523	99.7793	73,668,755	0.2175	1,061,800	0.0032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科瀚律师事务所律师: 陈海林、王学东
- 2.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提案,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特此公告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